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3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何榮勳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聖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何榮勳對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3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10,9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9,624元，上訴人應如數補繳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本件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郭力瑜